

汾西县政府	合同备案编号
投资工程和	2019059
政府采购项目	2019年12月30日

汾西县采购洁净煤供煤企业入围服务项目
(框架协议) 入围合同

协
议
书

汾西县采购洁净煤供煤企业入围服务项目 (框架协议) 入围合同协议书

需方：

供方：

供方在需方组织的汾西县采购洁净煤供煤企业入围服务项目(框架协议)中入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条款

供方向需方提供货物(参数：含硫量 0.5%、灰分 10%以下的洁净煤)

二、合同价格为：依据市场价格正常销售，根据用户需求自主选择

三、服务

1、供货周期：截止 2022 年 4 月

2、供货地点：汾西县县域内除禁煤区以外区域的禁燃区

四、交验

1、对供煤企业和临时供煤点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 10%以上，全年抽检覆盖率要达到 100%；

2、相关部门随时对待配送的清洁煤进行抽检。在以上检测、化验过程中，化验结果合格，则配送工作正常进行。发现任何

一次化验不合格，立即停止供煤活动。待供煤企业整改重新化验合格后，再开始配送。连续三次不合格的，按配送合同约定执行。

3、提供检测报告。

五、需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；
- 2、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；
- 3、对合同条款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供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服务和洁净煤，符合合同标准；
- 2、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；
- 3、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合格洁净煤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所提供的洁净煤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即视为不合格劣质煤，需方有权拒收。并没收不合格劣质煤。

2、供方不能按时供煤时，供方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请示，在未经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终止供煤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以中文书写，需方及相关部门五份，供方一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清单、质量提供服务，不得随意调整清单项目。特殊情况个别项目需要调整的，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入围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；
- (3)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；
- (4) 合同条款；
- (5) 供货要求；
- (6) 质保期服务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需方：（加盖公章）
地址：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联系电话：
传真：
签约时间：2019.12.30



供方：（加盖公章）
地址：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联系电话：13754999657
传真：
签约时间：

